上海市工商企业从事临时经营暂行规定

　　第一条　为了有利于本市工商企业转变经营机制，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，结合本市实际情况，制定本规定。　　第二条　凡在本市核准登记注册，领取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的工商企业（外商投资企业、私营企业除外，以下称工商企业），均可依照本规定从事临时经营。　　第三条　本规定所称的临时经营，是指工商企业因生产经营的需要，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后，在一定期限内超出原登记的经营范围所从事的经营行为。　　第四条　凡工商企业需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，除国家另有规定外，可申请临时经营：　　（一）经营本市工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；　　（二）经营本市所需的外地农副产品；　　（三）出售因产品结构调整而无法使用的原材料；　　（四）经销、代销本市其他工商企业的滞销或积压商品；　　（五）出售被兼并后的工商企业的库存物资和商品；　　（六）出售从债务人处获得的用于抵偿债务但无法自用的原材料或商品；　　（七）从事有利于工商企业合法生产经营的其他活动的。　　第五条　凡需要从事临时经营的工商企业，向原登记主管机关申请登记，并填报工商企业临时经营登记审批表（经营属于抵偿债务的物品，应附法院裁判文书或双方协议书以及清单），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后，发给临时经营证明。　　临时经营国家专营专控商品的工商企业，须征得有关主管部门同意后，向原登记主管机关申请登记。专营专控商品的项目，由市登记主管机关会同有关主管部门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确定。　　确需对临时经营非专营专控商品进行限制的，由有关主管部门会同市登记主管机关提出意见，报市人民政府同意。　　有关主管部门、登记主管机关对工商企业上报符合规定要求的申请，应分别在五日内办妥审批手续。　　工商企业取得临时经营证明后，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备案。　　第六条　临时经营证明的有效期一般不得超过一年，如有特殊情况可按原审批程序申请延期。　　第七条　工商企业的临时经营活动终止后，应在三十日内向原登记主管机关缴销临时经营证明；逾期未缴销的，登记主管机关可处以一千元至三千元的罚款。　　第八条　登记主管机关应按本规定对临时经营严格审查，加强管理，并做好回访等服务工作。　　第九条　办理临时经营登记的手续费，按企业法人变更登记的收费标准执行。　　第十条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